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95號

原告 高蕙茹

訴訟代理人 陳文祥律師

被告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明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4年12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末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3,30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自114年12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5,034元，存入原告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查原告距勞動基準法強制退休之年齡超過5年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聲明第(二)項為定期給付薪資，第(三)項請求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部分，本院認為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即為530萬40元【計算式： $(83,300+5,034) \times 12 \times 5 = 5,300,040$ 】，本件應併計聲明第(二)項起訴前利息2,100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為530萬2,140元【計算式： $5,300,040+2,100=5,302,140$ 】，與第(一)項聲明確認僱傭關係之利益重疊，是本件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萬3,627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涉訟，勞工

01 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故原告應暫繳之裁判費為2萬1,209
02 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03 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
04 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06 勞動法庭 法 官 絲鈺雲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對於訴訟標的價額的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
09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
10 補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12 書記官 柯玟甫